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5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应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具体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释义	释义	更新了释义中本预案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公司注册资本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补充流动资金及相关财务数据分析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偿债风险、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及审批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了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第五节 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前提 2、修订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除表中所列修订内容外，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全文范围内将“保荐机构”改为“保荐人”。

二、《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报告章节	具体修订情况
------	--------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1、更新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前提 2、修订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除表中所列修订内容外，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全文范围内将“保荐机构”改为“保荐人”。

三、《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报告章节	具体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补充流动资金及相关财务数据

四、《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及风险提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报告章节	具体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前提 2、修订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重要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论证分析报告全文、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及风险提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以及《关于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及风险提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